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白豈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674號、第1683號、100年度訴字第173號、第186號、第261號、102年度訴字第34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824號、第1596號及101年度上訴字第793號等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（一）聲請人於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61號及102年度訴字第348號刑事判決後，並未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；又聲請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67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並未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596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；另聲請人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68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撤回上訴。此部分之聲請皆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（二）又查聲請人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7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824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33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法律程式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73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5

(三)其餘部分之聲請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⁶

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214號白豈彰聲請案](#)